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而作出，以披露本集團向一個實體提供有關貸款之詳情，該貸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總資產之 8%。

本公佈乃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海航集團財務同意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 (i) 存款服務，(ii) 一般信貸服務及 (iii) 其他財務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存款服務項下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存款結餘（「存款」）為人民幣 439,586,525.81 元（約相等於 498,930,706.79 港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按其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 8%。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 4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510,750,000 港元）。

存款之利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而本集團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計三年）可隨時提取存款。並無為存款提供抵押品。

海航集團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海航集團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貸證明。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海航集團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馮大安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